

参展合约书

本单位决定参加《2025第25届工博会新材料-改性塑料新材料展》，认可参展相关事宜，并保证支付各项参展费用，不在现场零售展品，不展出侵权假冒产品；服从大会统一安排。

展商资料（请准确填写）：
公司名称：（中文）_____（英文）_____
地址：_____ 邮编：_____
联系人姓名：_____ 职务：_____ 电话：_____
移动电话：_____ 传真：_____
Email: _____ 公司网址：_____
公司类型（请在合适的方框内打“√”） 生产厂商 代理商 出口商 进口商
※本届展会推出的产品亮点或新技术：_____

1、展位申请

展位类型	展位号	面积
特装展位		
标准展位		

2、技术交流会申请：（场地及相关设备由主办统一提供，企业自行筹办会议）

需要 不需要

3、会刊广告：_____ 其他广告：_____

4、费用总额：
（大写）_____（小写）¥ _____

收款单位：上海杰程国际展览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佳木斯路支行
帐号：436465112512

主办单位（签章）
负责人：
日期：

参展单位（签章）
负责人：
日期：

参展条款及注意事项

- 本参展合约书为正式合同文件，双方对合同内容予以保密，双方盖章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力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参展商只允许展出与展览主题有关的展品，无关的展品或转租展台，主办单位有权否决展品展出。
- 主办单位保留为展览会总体利益考虑而变更展台位置、大小和展览地点的权利。
- 付款：参展合约书一经双方盖章确认即时生效，参展商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参展费用；
- 主办单位有权在规定日期之前提醒拖欠余款的展商，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，无视付款规定日期，拖欠款项的展商，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展位，并保留采取进一步处理的权利。
- 参展公司若中途终止参展合同，向我司所支付的参展费用将视为违约金。
- 自行设计、搭建展台的展商，如有额外对设计、搭建展台的服务需求，可与主办单位联系，寻求帮助。
- 凡演示需用水、动力电、压缩空气及其他设备的参展单位，请于7月30日前申请，参照展馆租赁标准支付相应款项。
- 展位分配原则“先预定交费，再确认展位，展位售完为止”。
- 参展过程中如发生企业知识产权纠纷，由参展商自行协商解决。